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和资料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5:00 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董事史乐山先生因公务委托董事长蔡剑江先生出席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剑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批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（二）关于向澳门航空有限公司出售 2 架 A320 飞机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批准向澳门航空有限公司出售 2 架 A320 飞机。

(三) 关于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（连）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 2019-2021 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

批准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（连）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 2019-2021 年年度交易上限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政府包机服务框架协议》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3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空运销售代理框架协议》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3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相互提供服务框架协议》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3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》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3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与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传媒业务合作框架协议》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3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与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《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框架协议》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3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（连）董事蔡剑江先生、宋志勇先生和薛亚松先生回避表决。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非关联（连）董事批准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政府包机服务框架协议》《空运销售代理框架协议》《相互提供服务框架协议》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》，公司与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传媒业务合作框架协议》，与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《基本建

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框架协议》（以下合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同时批准了前述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。

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，并由非关联（连）股东审议批准。

本次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（四）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同意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就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（连）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 2019-2021 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秘书局将具体承担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筹备的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中国北京，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